## 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96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

二、 地點: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:楊主任委員秋興(會議開始因主任委員不克出席,由陳副 主任委員存永代理主席主持會議)

四、 出席委員:詳會議簽到簿

五、 列席單位及人員: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彙整:黃孟申

### 六、 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變更湖內鄉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案

第二案:變更大社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1 案)案

第三案: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「商一」、「商二」、「商三」、「商四」、「商五」、「商九」、「商十二」鄰里中心商業區)細部計畫案

# 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簽到簿

時間:中華民國96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

地點: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: 楼景弘 (P与存 介 ar)

四、 出席委員:

陳

委員 黃

動食物 委員 金德 龔

吳 委員 旭峰

盖加多小 委員 賢義 李

委員 義隆 吳

委員 肇崇 畫

委員 圓華 盧

鄭

劉

陳

賴

委員 張

委員 文泰 中国 又命

林委員佐鼎

文智 强友教

委員 友義 / 墨友 義

委員 玉祥 吳

委員 濟華 吳

委員 東坡 人 下本 ル 何

委員 圖晉 蔡

洪 委員 平森

列席單位: 五、

湖內鄉公所

大社鄉公所

鳥松鄉公所

仁武鄉公所

中華民國住宅學會

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

本府地政局

本府建設局(多年表)李皇等

薛茂州高智

是海气

第一案:變更湖內鄉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案 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辦理二號道路開闢時,因錯用道路樁號導致施工錯誤造成計畫道路南移。為維護相關地主權益並奉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4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6279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」辦理個案變更。本案經湖內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5 日審議完竣,並經湖內鄉公所 96 年 6 月 4 日湖鄉農建字第 0960005521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到府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「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」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六、決議:
  - (一)請鄉公所查明補充下列事項後再提會審議。
    - 本案係因錯用道路樁號導致計畫道路南移,本案變更範圍除 已取得部份地主同意依現況變更外,尚有部份未取得同意 書,請鄉公所再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商。
    - 2、另北側原有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並未依現況道路調整變更, 請鄉公所查明是否影響他人權益。
  - (二)另依作業單位於會中補充說明本案於辦理公開展覽時應將公開展 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日期刊登報紙3天。惟因報社作業疏漏僅 登報2天,同意作業單位補辦公開展覽以符合法定程序。

第二案:變更大社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1案)案 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三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#### 五、決議:

因本案案情複雜,應另行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。

第三案: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「商一」、「商二」、「商三」、「商四」、「商五」、「商九」、「商十二」鄰里中心商業區)細部計畫案

#### 說 明:

#### 一、法令依據:

- (一) 依民國 9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6060 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訂定細部計畫。
- (二) 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九案內容規定。
- (三) 依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案編號第19案附帶條件規定及內政部93年9月21日營署都字第0932915380號函辦理。
  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  - 三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書書。
  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#### 五、決議:

依縣府研析意見(如附錄)通過。

#### 【附錄】縣府研析意見

本案經專案小組審竣已具具體意見,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,惟考量「商四」已決議另案討論,故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「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『商一』、『商二』、『商三』、『商五』、『商九』、『商十二』鄰里中心商業區)細部計畫案」,以符實際。